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

此公告乃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回購授權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回購授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5月4日開始行使回購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實施H股股份回購（「股份回購」）。2020年5月份股份回購進展情況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0年5月份共實施14次股份回購，回購H股數量合計為52,016,000股，約占回購授權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66%，約占回購授權日本公司總股本的1.06%。股份回購總代價為310,188,380.00港元（不含備金等費用）。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